

景德镇学院学工处

景院学发〔2019〕38号



关于做好我校2019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省资助管理中心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将我校2019年度本专科类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国家奖助学金工作领导小组

为规范和加强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确保此项工作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顺利实施，严格按照财政部、教育部印发的《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和省教育厅《关于成立江西省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的通知》（赣教助字[2012]6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成立我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审委员会。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全校高校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具体负责我校每年一度的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评审意见。现将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1、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昕蒂

副组长：陈后辉、万文军

成 员：余金保、江畅、陈树发、赵雪政、郭小丽、曹品生、王莉雅、韩文华、林瑶、徐骏、吴笑萍、黄玉梅、李艳萍。

2、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主 任：陈后辉

副主任：江畅

成 员：李莉、黄玉梅、王振华、吴芹、万雪平、李建英、练缤艳、林为农、付弟雯、曾园根、李艳萍、章静。

二、国家奖助学金评选条件

（一）国家励志奖学金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把握“家庭经济困难”和“品学兼优”的主体资格标准。其中，申请学生的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应在评选范围内位居前列，且必修课程没有不及格科目。

2. 各二级学院统一使用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制定的 2012 版《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得更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为一页，正反面打印使用。

3.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

（二）国家助学金

1.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 2019 年春季起，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可分为三个档次，一档 4400 元、二档 3300 元、三档 2200 元。

2.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

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各二级学院要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以及其他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作为重点资助对象。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原则上应当按照国家助学金最高档次给予相应资助。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建档立卡学生可以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三、评选对象

国家奖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学生。我校二年级及其以上学生具备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资格；国家助学金面向我校全体学生。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申请获得国家奖学金。

四、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分配我校推荐名额

1、我校国家奖助学金推荐名额：

(1)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我校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我校 2019 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分配名额 305 名。

(2) 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分三个档次，分别为每生每年 4400 元、3300 元和 2200 元，申请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为在校本专科生；我校 2019 年国家助学金分配名额 2265 名。

2、各二级学院等额推荐国家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名额表

二级学院	信工 学院	生环 学院	机电 学院	艺术 学院	人文 学院	外语 学院	体育 学院	经管 学院	教育 学院	马克 思学	合 计
------	----------	----------	----------	----------	----------	----------	----------	----------	----------	----------	--------

											院	
国家励志奖学金	32	20	18	78	37	33	6	34	42	5	305	
国家助学金	4400	61	46	38	116	71	68	16	60	84	15	575
	3300	97	92	76	237	146	116	32	120	169	30	1115
	2200	61	46	38	116	71	68	16	60	84	15	575

六、评选程序：

1、学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和学生评先的基础上进行。荣获上学年学校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助学金的学生（经过困难认定）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申请理由，填写《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

2、二级学院评审：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个人的申请材料召开会议，按照《学生手册》的要求对申请国家奖助学金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和评选，初步确定国家奖助学金的候选名单，在全学院范围内予以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并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

3、学校审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候选名单汇总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再将结果报学校审批；学校审定后，在校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省学生资助中心。

(评选具体条件详见《学生手册》景德镇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

七、材料报送时间

1、关于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1) 各二级学院应于10月14日前召开专题会议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初评名单审核后并在全系范围内进行公示，如公示后有异议的应及时予以调整，10月17日下午3:00各二级学院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最终名单及相关表格签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 各二级学院应于10月21日前召开专题会议对国家助学金初评名单审核后并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如公示后有异议的应及时予以调整，10月21日下午3:00各二级学院将经公示后无异议的最终名单及相关表格签章后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 各二级学院还需将本学院的申请各类奖、助学金但未获批准的学生名单(含电子文档)一并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一方面以备省教育厅抽查，另一方面以便于在接下来的学校一年一度困难学生资助评定工作中对照参评。

八、工作要求

1、要求各二级学院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行推荐，严禁弄虚作假；

2、严禁多人分享一个指标及金额。各二级学院公示时候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由中心统一收取各二级学院公示情况拍照备案。

3、请二级学院严格按评审程序进行推荐，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4、材料申报要规范，《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不得更

改表格内容或使用自制表格，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规定填写：

附表：1、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2、国家助学金申请表；3、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可到学工处网页、辅导员之家 QQ 群里下载） 注：获各类奖学金的学生名单分类集中，按样表格式进行录入，分别以纸质材料（A4 纸张）及电子文档材料（EXCEL 表格格式）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特此通知

